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415242018000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 金寨县城乡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金寨县莲花学校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金寨县教育局
	建设项目依据	发改【2018】479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金寨县新城区天堂湖路和莲花山路交叉口北侧
	拟用地面积	肆万零伍拾(40050)平方米 <i>4006.9 改肆万零陆点玖平方米</i>
拟建设规模	校舍面积32000平方米；运动场面积20000平方米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此证自行失效。





供地分析

